

##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徵聘專任教師 公告

- 一、職別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資格：國內外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博士，並具備公法或行政法領域相關著作或授課經驗；應屆畢業者，最遲應於 **2024 年 1 月 30 日** 前提出口試通過證明文件，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。
- 三、專長：具備公法、行政法相關領域專長。應聘後三年內需至少開一門以上之全英文授課課程。
- 四、名額：1 名（起聘日為 2024 年 8 月 1 日）。
- 五、檢附資料
  - (一)中文學經歷簡介一份。
    - 1、含基本資料、學經歷簡介、學術專長、授課經歷及著作目錄等。
    - 2、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
    - 3、明列曾修習與應徵領域相關之課程、或曾發表之論著。
    - 4、明列可或曾開授與應徵領域相關之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概述。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：申請助理教授請附碩士班與博士班成績一份；申請副教授以上請附博士班成績一份；正本、影本均可。
  - (三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 - (四)博士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 - (五)曾任教職者須附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 - (六)5 年內代表著作（請指明並僅限一種）及 7 年內參考著作，各一式三份（獲得博士學位五年內之申請人，博士論文若未列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者，請檢附博士論文一份）。
  - (七)推薦函二份（具副教授、教授證書者免附）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備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人事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行政系專任教師」。
- 七、申請截止日期：**2024 年 3 月 30 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；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恕無法受理）。
- 八、資格審查、面試通知與資料處理：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及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另函覆。所繳各項資料，本系於公告面試日期後保留一個月，逾期本系不負保管之責。如需領回所繳各項資料，請聯繫自取或事先自附貼足郵資由本系郵寄交還。
- 九、本次應徵會要求以英文進行面試與試教，應聘後三年內需至少開一門以上之全英文授課課程。
- 十、聯絡方式：韓助教 Email：[hanji@thu.edu.tw](mailto:hanji@thu.edu.tw)  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 分機 36700 傳真：04-23593843